**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KHCG-202515（4））

采 购 人：开化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_Toc47923696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04](#_Toc479236970)

[A、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04](#_Toc479236971)

[B、响应方须知 0](#_Toc47923697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_Toc479236979)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9236981)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79236982)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 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KHCG-202515（4）

2.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

3.预算金额：60万元

4.最高限价：6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 | 1 | 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

######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金佰汇7幢1001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邮编：324300 收件人：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金女士 联系电话：1825706984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响应方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响应方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民政局

地 址：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0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30528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857030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地 址：开化县金佰汇7幢10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7069841

质疑联系人：应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680928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系人 ：江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民政局  采购内容：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HZKHCG-202515（4）  采购预算：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 2 | 信用查询 | 根据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名称：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5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是 ☑否  分包：□是 ☑否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7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响应方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8 | 答疑与澄清 | 响应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0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响应方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1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18257069841 电子邮箱：3289077127@qq.com |
| 12 | 响应材料形式、制作及  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金佰汇7幢1001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邮编：324300收件人：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金女士 联系电话：18257069841）  4.中标（成交）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13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日9点30分 |
| 14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日9点30分  磋商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5 |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响应方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 |
| 16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
| 18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响应方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合同价格条款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成交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等均不允许调整。 |
| 21 | 重要提醒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磋商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响应方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响应方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响应方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B、响应方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民政局

1.2采购内容：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详见《采购需求》）

1.3采购编号：HZKHCG-202515（4）

1.4采购预算：60万元

1.5最高限价：60万元。

1.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服务类标准收取。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注：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 开户名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衢州分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19799901040022752

###### ▲4、磋商委托

###### 响应方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对项目需求和工作任务的理解分析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若响应方为中小企业，其中（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方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项目业绩；

（3）投标人实力；

（4）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5）验收方案；

（6）培训方案；

（7）应急预案；

（8）服务方案；

（9）评估方案；

（10）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11）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0.3.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的磋商报价为含税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12.2响应方的报价为一个固定总价。

12.3响应方对《响应一览表》中的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4在服务内容相同的情况下，后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2.5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2.6 响应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作为磋商小组选定成交方的标准之一，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3.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9点30分，逾期不受理；

17.2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方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方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程序**

**19.1磋商后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19.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9.4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由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得分；

19.6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9.7主持人宣读评审结果；

19.8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2.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6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磋商办法**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技术资信等分值9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方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5.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1.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1.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报价基准价/最后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25.1.5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25.1.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5.1.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25.1.8**▲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1.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由抽签来决定排名的优先）。

25.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类型** | **分值** |
| 1 | 报价分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0-10分 |
| 2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承担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最高得1分。 | 客观分 | 0-1分 |
| 3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行政机关）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个荣誉或奖项得3分，最多得9分  （需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未提的不分。） | 客观分 | 0-9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配备2名护理员和2名项目辅助人员，每一人满足要求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0-8分 |
| 3年以上工作经验得每人3分，一年以上工作经验每人得2分，最多6分；具有康复师资格证的每人得3分，康复治疗士资格证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工作证明材料，及资格，毕业证书。 | 客观分 | 0-12分 |
| 投标人为医保定点医院得4分。（需提供相关的证书或文件，未提供得零分） | 客观分 | 0-4分 |
| 供应商为残联定点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类型包括语言（听力）、智力、孤独症、肢体（脑瘫），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 客观分 | 0-12分 |
| 5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措施及具体实现方法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规范可操作的得3-5分；内容简略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5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是否有针对不同人员需求，提供不同的切实可行的培训方式和培训课程、资料，培训内容及频次安排是否符合被培训人实际需求，培训是否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操作得4-6分；内容较简单但对重点内容均有提及的得2-3分；内容简略仅提及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6分 |
| 7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对康复治疗工作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合理、完整，承诺响应时间最短的得5-8分；内容简单，响应时间较短的得2-4分；承诺响应时间最长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8分 |
| 8 | 服务方案 | 根据儿童个体差异制定的康复计划方案在课程内容、时间安排、频次、人员安排、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合理、规范的方案，课程内容、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5-8分；内容完整但较为简单的得2-4分；仅提供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8分 |
| 9 | 评估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儿童康复评估方案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内容详实、合理、完整、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6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6分 |
| 10 |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的服务理念、定位、目标及提供的组织构架的情况进行打分。服务理念、定位、目标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构架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并具备安全性且内容充实详尽的得4-6分；提供的内容能满足招标要求，内容较简单的得2-3分；提供的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特别是档案管理）、作业流程、工作计划、实施时间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以上四项均有提及且有详细介绍），合理（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规范（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得4-5分；内容合理、规范、四项均有提及，内容简单的得2-3分，提供的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6、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4）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8）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28.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采购人和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

**29、质疑与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书面递交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30.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鉴证盖章后生效。

30.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本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康复专家评估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7—18 周岁困难家庭残疾和重病儿童。

**二、服务项目**

（一）基本康复训练

为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含多重残疾）提供康复机构基本康复训练。

（二）集中养育康复（添翼计划）

依托儿童福利机构，为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少年（含多重残疾）提供集中养育康复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意识，从维护儿童权益出发，以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感，保证各项康复工作的顺利完成。

2、对每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并分析问题，制订个性化康复计划，根据康复计划进行有针对性康复训练，做好每月康复小结及阶段总结并建立儿童完整的康复档案（评估、目标、计划、训练记录、小结等）。

3、根据康复计划，对残疾儿童实施粗大运动、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和社交等领域的康复训练。在投标书中明确培训大纲、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培训师资力量等要素。

4、制定培训计划，定期为添翼儿童家长和护理员开展康复训练培训及技能指导。

5、向添翼儿童家长提供康复咨询服务，普及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简易训练方法。

6、康复教育训练时间共为一年，训练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双休日休息（备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放假），服务总课时不少于3600节课（如最终完成课时少于招标要求，相关费用按实结算），每节课不少于 30 分钟。培训指导、接送学生、休息时间、台账记录等时间不含在课时内。

7、康复治疗师负责管理所使用的康复器械，合理分配使用，定期养护。

8、自觉遵守采购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服务时间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

9、投标人必须制定周密、可靠的培训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康复治疗师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培训安全有序的进行。

**三、康复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康复合格率≥90%。

2.康复服务满意率≥90%以上。

3.康复安全率 100%。

**四、服务人员情况**

1、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2名康复治疗人员，康复治疗人员要求康复治疗技术或康复治疗学毕业，康复人员需持有康复治疗士（或康复治疗师资格证）；项目主管要求具有康复治疗师资质，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2、投标人须列明康复师清单，相关履历，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文件。康复师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擅自更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3、配备2名护理员和2名项目辅助人员，同时负责康复期间康复儿童及工作人员的餐费支出。

**五、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与招标人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

2、中标人可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要求，不得外传。

3、中标人工作人员用餐、交通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康复治疗人员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记录。

**六、检查与考核**

1、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服务承诺，中标人所有工作应按照招标人服务流程实施，自觉接受招标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遵循相关行业规定，如康复服务不当出现意外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后果并作出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招标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标人康复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案发展期限将反馈给中标人，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4、中标人要定期评估康复效果，并根据服务儿童的康复情况随时调整康复方案，以达到最大康复效果，并做好档案记录工作。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
| 合同履行时间 | 一年 |
| 项目履行地点 | 开化县 |
| 合同价格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合同金额 |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二、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本合同仅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化县民政局关于添翼计划项目招标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根据开化县财政局印发的开财采监〔2021〕6号《开化县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五）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书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诉讼有关的一切相费用。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就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4.负责处理好与项目相关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九） 工作成果的确认**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需要或具体工作中双方确认的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适当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如甲方没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的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期支付服务费。

**（十） 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乙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履行；

5.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并按照乙方实际已投入的工程量结算费用。

2、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双方协调(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鉴证盖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 ：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鉴 证 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方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 HZKHCG-202515（4）**

**响应方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九、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

日 期：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方承诺：在开标活动结束后被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2个工作日内，提**供①②③相应原件扫描件核查，否则将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①最近一年度响应方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响应方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②截至磋商前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或依法免税证明；

③截至磋商前6个月内响应方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响应方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方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

**扫描件**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九、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 HZKHCG-202515（4）**

**响应方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二、项目业绩；

三、投标人实力；

四、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五、验收方案；

六、培训方案；

七、应急预案；

八、服务方案；

九、评估方案；

十、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十一、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一、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响应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类型**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1 | 报价分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0-10分 |  |  |
| 2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承担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最高得1分。 | 客观分 | 0-1分 |  |  |
| 3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行政机关）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个荣誉或奖项得3分，最多得9分  （需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未提的不分。） | 客观分 | 0-9分 |  |  |
| 4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配备2名护理员和2名项目辅助人员，每一人满足要求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0-8分 |  |  |
| 3年以上工作经验得每人3分，一年以上工作经验每人得2分，最多6分；具有康复师资格证的每人得3分，康复治疗士资格证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工作证明材料，及资格，毕业证书。 | 客观分 | 0-12分 |  |  |
| 投标人为医保定点医院得4分。（需提供相关的证书或文件，未提供得零分） | 客观分 | 0-4分 |  |  |
| 供应商为残联定点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类型包括语言（听力）、智力、孤独症、肢体（脑瘫），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 客观分 | 0-12分 |  |  |
| 5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措施及具体实现方法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规范可操作的得3-5分；内容简略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5分 |  |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是否有针对不同人员需求，提供不同的切实可行的培训方式和培训课程、资料，培训内容及频次安排是否符合被培训人实际需求，培训是否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操作得4-6分；内容较简单但对重点内容均有提及的得2-3分；内容简略仅提及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6分 |  |  |
| 7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对康复治疗工作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合理、完整，承诺响应时间最短的得5-8分；内容简单，响应时间较短的得2-4分；承诺响应时间最长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8分 |  |  |
| 8 | 服务方案 | 根据儿童个体差异制定的康复计划方案在课程内容、时间安排、频次、人员安排、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合理、规范的方案，课程内容、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5-8分；内容完整但较为简单的得2-4分；仅提供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8分 |  |  |
| 9 | 评估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儿童康复评估方案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内容详实、合理、完整、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6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0-6分 |  |  |
| 10 |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的服务理念、定位、目标及提供的组织构架的情况进行打分。服务理念、定位、目标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构架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并具备安全性且内容充实详尽的得4-6分；提供的内容能满足招标要求，内容较简单的得2-3分；提供的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6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特别是档案管理）、作业流程、工作计划、实施时间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以上四项均有提及且有详细介绍），合理（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规范（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得4-5分；内容合理、规范、四项均有提及，内容简单的得2-3分，提供的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  |

**二、项目业绩**

**三、投标人实力**

**四、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五、验收方案**

**六、培训方案**

**七、应急预案**

**八、服务方案**

**九、评估方案**

1.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2. **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 HZKHCG-202515（4）**

**响应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方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次响应总价（元） |
| 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四次招标） | 小写： |
| 大写： |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是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三、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